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3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1,364,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3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64,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64,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7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5 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6 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09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郁振华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彭佳宁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1,366,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364,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6,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4,6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监事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履行请假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4,6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33%；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关于制订、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需对 9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6,9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总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符合资格的提名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在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6.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9.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10.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11.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12.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公司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 13: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邮寄送达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2.联系人：许杨

3.电话：0755-83516072

4.传真：0755-83516244

5.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如独立董事连任的，其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总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